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50號

聲 請 人 周榮中

相 對 人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正材

上列當事人間限期命起訴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人即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即聲請人為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全字第7號裁定准許並以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5號執行中，其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尚未向法院提起訴訟，爰依法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前開假處分事件，於本院裁定准予假處分後，相對人就系爭土地迄今仍未提起本案訴訟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則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自應准許。若相對人實已對聲請人起訴，則另狀向本院

01 陳報或自行通知聲請人即可，不因本院准予聲請人限期起訴
02 之聲請即當然准許其得直接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仍須相對
03 人未依限起訴始可，併此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